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建議分拆通力控股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上市文件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刊發上市文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上市文件由通力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僅為提供有關通力控股及其業務的資料。上市文件包括(其中包括)通力股份數目、通力控股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及通力集團的物業估值。

上市文件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通力控股網站([www.tonlyele.com](http://www.tonlyele.com))瀏覽及下載。

特別股息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零碎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委聘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竭力讓欲收購零碎通力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持有零碎通力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通力股份的買賣對盤乃按竭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必定可以進行配對。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通力控股上市申請仍然受該等條件所限。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通力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倘若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將不會進行通力股份之建議實物分派。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分拆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及其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分拆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 刊發上市文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由通力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僅為提供有關通力控股及其業務的資料。上市文件包括(其中包括)通力股份數目、通力控股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通力集團的物業估值。

上市文件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通力控股網站([www.tonlyele.com](http://www.tonlyele.com))瀏覽及下載。

上市文件副本亦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供查閱：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樓。

建議分拆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並無涉及新通力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且概不會根據建議分拆籌集款項。

### 合資格股東獲發特別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會上已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現時的計劃為，倘若達成該等條件，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把通力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而派出及支付，而通力股份將以介紹方式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將可享有一股通力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倘股東批准實物分派，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將會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的股票連同一切有關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特別股息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將不會作出特別股息及不會進行建議分拆，其時將另作公佈。

## 零碎股份買賣及對不合資格的股東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可能收取的通力股份不一定為通力股份買賣單位的倍數，買賣通力股份零碎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通力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場價格。

為促進零碎通力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竭力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欲收購通力股份的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持有零碎通力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林國雄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樓(電話：(852) 2268 0393)。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通力股份的買賣對盤乃按竭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必定可以進行配對，而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通力股份可供配對。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的股東(如有)將有權獲發特別股息但不會收取任何通力股份。取而代之，他們原應收取的通力股份將由本公司代表他們於通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出售，倘所得款項淨額超出100.00港元，則他們將收取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不合資格的股東支付。

## 通力集團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通力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有關音視頻產品的ODM業務。緊隨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於通力股份的任何權益。因此，通力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及通力控股獨立上市令本公司及通力控股受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通力控股經營不同業務分部，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透過清晰描述本公司品牌產品及通力集團的ODM/OEM產品，建議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同時盡可能確保通力集團的客戶群向通力控股作出的訂單數量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影響乃由於通力控股目前僅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潛在衝突而引致)可以避免；
- (b)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通力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的靈活性；
- (c) 建議分拆將容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d)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通力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經營及財務表現；
- (e) 建議分拆將為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及通力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將特別推動通力控股順利轉型為一間專注業務的公司；及
- (f) 投資者將獲得有關通力集團的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並可於隔離、發現及了解風險問題時更有效分析更關注的公司。

## 特別股息及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因建議分拆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特別股息及建議分拆並無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帶來財務影響。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力集團的

資產及負債將被重新分類為列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而通力集團的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被重新分類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由於特別股息將按賬面值由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入賬，故本公司不會因特別股息或建議分拆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展望將來，預期特別股息及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刊發。財務影響仍然有待計量，預期特別股息及建議分拆將導致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值減少相當於通力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值，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剔除綜合計算。分拆後的TCL多媒體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停止持有通力控股任何股本權益。

### 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通力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於通力控股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由於本公司於通力控股的股權將僅因實物分派而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無構成且不會視為本公司的交易。因此無規定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或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通力控股上市申請仍然受該等條件所限。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通力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倘若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將不會進行通力股份之建議實物分派。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